

#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

四、出席委員：各委員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謝志仲建築師事務所      明德建築師事務所      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

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     邱炳良建築師事務所     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謝志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298地號等4筆土地澄果建設有限公司連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      (初次提會)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，套繪基地周遭地籍現況，確認本基地下方安置街廓界線(R84)，另包括既有人行道、鋪面、高程、設施、植栽等之介面處理，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。
2. 有關沿街喬木配置方式請依各基地整體左移以利 299 地號栽植另本案沿街硬鋪面設置過多，建議加寬本案沿街植栽槽範圍，配合車道進出尺寸作整體規劃。
3. 請取消本案平面圖 3、4、5 層陽台窗與格柵重疊之陽台窗僅留設格柵設施，並將空調主機設置於格柵遮蔽之處另請輔以 1/30(平、立、剖)單元設計大樣圖說明。
4.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增加垂直綠化量，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(覆土深度、植栽種類、給排水、防水等)
5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6.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：
  - (1)P4-2 車行動線的車道進出軌跡線。
  - (2)圍牆高度、材質，並於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說上標註範圍及尺寸。
  - (3)請補附本案屋頂層機電梯間相關依規定檢討內容及面積檢討圖說。
  - (4)空調主機局部單元平、立、剖面詳圖(1/30)說明遮蔽美化方式。
  - (5)裝飾柱專章檢討。
  - (6)垂直綠化處理方式，單元平、立、剖面詳圖(1/30)說明。
  - (7)雨遮局部剖面詳圖(比例請以 1:30 為原則繪製)。

(二)明德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楊梅區頭重溪段218-7地號等12筆土地桃園市立楊光國民小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案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本案因預算不足工程減項，惟仍應維持原審議精神及設計構想，經討論不同意僅以 1:3 水泥粉光處理，請修正後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。
2. 請確實製作修正前、後對照圖、表，另請加強本案報告書內圖片、文字及部份立面線條解析度。
3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三)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397-2地號等1筆土地康豪國際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臨地界線及建築線側，請留設 2m\*2m 硬鋪面，依通案性規定調整植穴尺寸為 1m\*2.25m，另考量車道出入方式，建議加植一株喬木於法定退縮範圍上。
2. 為呼應面對永久性公園綠地，請增加沿街立面的立體綠化量，並於法定退縮範圍內增設街道傢俱供路人停等休憩，另沿街鋪面請規劃為透水磚，提升基地內雨水滲透率。
3. 人行無障礙破口(主入口、車道進出口)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，補附縱、橫向剖面圖，標示道路高程、坡度、材質等。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 2.5%為原則規劃。
4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5.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：
  - (1)P4-10 標示地面層及屋頂層規劃燈具位置及其形式。
  - (2)空調主機請補充單元平、立、剖面詳圖(1/30)說明及相關空調管線設置方式。

#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

(3)本案航高禁限建內容，請補繪航高管制高度線，釐清建築物限建高度。

(4)標示 P5-3 本案無障礙通道。

(5)本案裝飾柱、裝飾板相關位置(地面層、標準層、屋頂層)及專章檢討。

(四)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404-4地號土地宸康建設有限公司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本案請依規定住宅區採斜屋頂設計(斜率應為 1/2~1/4 之間)，並應以行人視角可視為原則設置。
2. 本案前後院之硬鋪面及車位設置，請增加綠化面積(包含透水鋪面構造及植草磚等)，並以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 2.5%為原則修正。
3. 請調整停車位之配置模式，縮短機車停車穿越人行道之路徑(汽機車以同一處穿越破口為原則)，並同時增設機車停車位。
4. 請以平剖面大樣圖說表示立面開口與垂直綠化設施與其維管方式。
5. 請依本市公告最新之報告書格式修正後續送審報告書。
6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五)邱炳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0-2地號土地楊小萍君1人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本案為保留合理人行空間，請依本區通案辦理方式得設置 1 米寬之樹穴，並滿足面積  $2.25\text{m}^2$  (1.5m x 1.5m)。
2. 有關側立面未受鄰房遮擋(鄰巷道)之部分，應加強材質計畫及外觀設計。
3. 考量後院深度足夠，建議建築物量體可再酌予退縮。
4. 請確認本案鄰地旁是否為現有巷、法定空地或通路等現況(涉及轉角退縮)，有關人行道空間側邊宜以扇形轉角設計並調整陰井之設置位置。
5. 剖面圖設置挑空之位置請再確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6. 請依本市公告最新之報告書格式修正後續送審報告書。

#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

7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六)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39 地號 1 筆土地晶鼎五金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，說明如何加強本案基地與鄰近基地開放空間之串接，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延續。請調整破口位置、尺寸並於沿街面增植喬木 1 株及覆層植栽設計。
2. 透視圖請套繪現況。
3. 建築夜間照明請依時段區劃並補附立面圖詳繪燈俱、位置、型式及照明方式。
4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

#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建鵬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

記錄彙整：謝聖緯

## 審議委員：

張委員宇欽

張宇欽

謝委員宏昌

邱委員志揚

邱志揚

簡委員昌源

簡昌源

徐委員瑞燦

徐瑞燦

黃委員國媚

黃國媚

吳委員鵠

## 都市發展局：

鄭建鵬 謝聖緯 楊鈺晴

聖緯

## 申請單位(請留連絡手機，以利聯絡)：

謝志仲建築師事務所

謝志仲

0933251662

明德建築師事務所

王正信

02-2928-4107

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

黃盈通

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

吳享隆

邱炳良建築師事務所

邱炳良

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

羅勤誠

散會時間 106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5 時 10 分

技士